表 2 海事群輪機科課程架構檢核表

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

項目				和問刊中	學校規劃情形		7 (-) U U
				相關規定	學分數	百分比(%)	說明
一般科目	部定			66-76(34.4-39.6%)	72	37.89%	
	校訂	必修	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0	5.26%	
		選修			4	2.11%	
	合			計	86	45.26%	
專業及實習科 目	部定	專業科目		11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11	5.79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	9 學分(依總綱規定)	9	4.74%	
	校訂	專業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16	8.42%	
			選修		27	14.21%	
		實習(實務)科目	必修	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	39	20.53%	
			選修		2	1.05%	
	合 計(至			少 80 學分)	104	54.74%	
	實習(實務)科目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	50	26.32%	
可修習總學分數				184~192	190 學分		
彈性教學時間				0~8	2 節		
活動科目				18 學分(含班會及綜合活動,不計學 分)	18 節		
上課總箭數				210 節	210 節		
畢業條件	畢業學分			160 學分(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)	160 學分		
	部定科目及格率			至少 85%	85%		
	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、及格學			至少修習 80 學分	80 學分		
	分數			並至少 60 學分以上及格	60 學分		
	實習(實務)科目及格學分數			至少 30 學分以上及格	30 學分		

1•百分比計算以「可修習總學分」為分母。

2 • 上課總節數=可修習總學分+活動科目+彈性教學節數

- 3 部定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依課綱之科目屬性認定
- 4 校訂專業實習(實務)科目由各校認定

備註